

洛杉磯加州大學決嚴查大陸學生成績證明

駐溫哥華文化組提供

提供資料時間：2002/10/02

洛杉磯加州大學於九月十二日宣佈，由於一名即將入學的中國大陸博士生提出不實的成績單與推薦信，該大學決嚴查大陸學生成績證明。美國國務院領務局於九月十一日開始實施「學生及交換學者認證（電子）系統」，並將於十月十一日在全球全面實施，以認證已獲美國教育機構同意入學的學生及交換學者簽證申請人與眷屬。F1 學生簽證從事學術研究及語言學習；M1 學生簽證從事職業訓練及所有非學術研究或語言學習；J1 交換學者簽證包括申請人及眷屬。

依據「2002 年加強邊界安全及入境簽證改革法」規定，美國的教育機構須於三十天內，將准許學生及交換學者入學的資料證據，透過 <http://www.iseas.state.gov> 網站，輸進國務院領務局資料系統。一旦外籍學生及交換訪問者入境，司法部即須通知校方。如開學三十日後，該生仍未抵校報到，校方須通知移民局。校方並須向移民局報告外籍學生入境美國及到校註冊的日期、研讀系所及離校日期等。不合作的學校將無權再發 I-20 入學許可。

資料原始出處：世界日報 2002/09/13 溫哥華